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25年7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5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鍾可大先生及何智恒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份比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執行董事：

彭一庭先生(主席)

徐建華先生(副主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廸怡小姐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鍾可大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83號

A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右烽先生

何智恒先生

嚴震銘博士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 (d) 於上文(b)段所載之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之規定，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鍾可大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彭一庭先生及徐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鍾可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智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具獨立性。同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過往表現後，並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其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讓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六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待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57,139,704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最多371,427,940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之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謹啟

2025年7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彭一庭先生 BA, EMBA, JD

主席

彭先生，52歲，於1995年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政治學及數學，並分別於1998年及2010年獲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Kellogg-HKUST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彭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

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已故主席彭錦俊博士之助理。彭先生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再於2017年3月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時亦為本集團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之管理。彭先生分別自2024年3月及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8426）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為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李彭一心女士之胞兄，亦為李蕙嫻女士之兒子。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T Winners Limited之45%、45%及10%股本權益。

執行董事彭先生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榮譽董事李蕙嫻女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若干投資工具之少數權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震銘博士亦於該等投資工具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個人權益以及視為擁有GT Winners Limited所持有的1,079,612,562股股份及24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彭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3,167,64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的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花紅。

除前述者外，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徐建華先生 *LLB, MBA, LLM*
副主席

徐先生，56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獲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徐先生積逾26年企業管理經驗及豐富的併購交易經驗及投融資經驗。彼曾於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董事。徐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現時亦為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8426)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個人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3,000,720港元，此乃參考其

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的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花紅。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2016年5月26日，證監會發出執行人員聲明，批評(其中包括)徐先生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該等違規乃關於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維」)(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於2015年7月6日及7日(即於向股東提出之強制全面要約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所進行以高於要約價收購2,930,000股股份(「該等收購」)之事宜。於該等收購進行時，徐先生為中國新維的唯一董事。該等收購乃中國新維為展示其於2015年7月初本公司之股價下跌時對本公司的信心而作出，而該等違規並非蓄意所致。

基於(i)並無證據表明該等違規涉及徐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彼出任董事的適當性；及(ii)董事局已採取措施，包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並實施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項，董事局因此認為徐先生具有確保監管合規之能力，故徐先生就上市規則適合出任董事。

除前述者外，徐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鍾可大先生 BA, BAS (Hons)

鍾先生，53歲，1996年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約克大學獲得會計專業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會計證書。鍾先生自2024年6月起出任甄氏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副主席。鍾先生在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在業務轉型、重組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備深厚背景，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於2009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Tridonic的大中華區財務總監、亞太區財務總監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及全球運營副總裁。其後，鍾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間加入捷成工業科技，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鍾先生加入YH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顧問，並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出任首席執行官。鍾先生亦曾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8523)的集團首席顧問。鍾先生亦為萬邦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萬邦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獲得每年港幣1元之酬金，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鍾先生亦於其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獲得每年港幣2,160,000元的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為固定金額，並由該附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

除前述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何智恒先生 *BComm, LLB, FCPA (Aust.)*

何先生，48歲，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59)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彼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7)之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18年5月起擔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7)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5月起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先生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現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彼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出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7年至2021年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會員。

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個人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享有每年2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57,139,70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5,713,97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購回期間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致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完成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之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庫存股份可不時按市場價格於市場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惟須遵守計劃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公司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按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的所需資金，將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上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一切不時生效的適用百慕達法例。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或會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5.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任何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當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即GT Winners Limited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合共持有1,003,225,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2%。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0.02%。

董事認為此股權之增加並不會導致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上述任何股

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4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日期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月20日	520,000	0.435	0.435
2025年1月22日	252,000	0.44	0.435
2025年1月24日	260,000	0.44	0.435
2025年2月13日	88,000	0.445	0.445
2025年2月14日	120,000	0.445	0.44
2025年2月17日	294,000	0.455	0.44
2025年2月21日	160,000	0.465	0.45
2025年2月24日	92,000	0.45	0.45
2025年2月27日	32,000	0.465	0.46
2025年2月28日	188,000	0.465	0.45
2025年3月6日	162,000	0.45	0.445
2025年3月10日	242,000	0.465	0.445
2025年3月31日	176,000	0.45	0.44
2025年4月1日	206,000	0.45	0.445
2025年4月7日	272,000	0.45	0.445
2025年4月22日	1,052,000	0.45	0.435
2025年6月27日	1,078,000	0.43	0.425
2025年6月30日	666,000	0.435	0.43
2025年7月2日	380,000	0.435	0.435
	<u>6,240,000</u>		

8.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465	0.435
8月	0.455	0.435
9月	0.455	0.445
10月	0.46	0.445
11月	0.46	0.435
12月	0.45	0.42
2025年		
1月	0.56	0.425
2月	0.57	0.43
3月	0.47	0.435
4月	0.455	0.38
5月	0.45	0.4
6月	0.46	0.42
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4	0.425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茲通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可大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5年7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 (6) 倘於召開大會指定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alliedgroup.com 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